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簡字第1083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07 被告 劉俊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
11 度北簡字第77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29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4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7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28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6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21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1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5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25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6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43,292元、新臺幣82,289
29 元、新臺幣37,210元預供擔保，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第二項、
30 第三項所命給付，得免為假執行。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一)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23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4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8 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7,238元，及自113年6月15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
10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1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2 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9,641元，及自113年5月14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
1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5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6 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11月19日具狀表示因被告已繳款部
17 分金額，訴之聲明減縮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292元，及
18 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9 息，暨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0 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
21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2,289元，
22 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3 息，暨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4 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
25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7,210元，
26 及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7 息，暨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8 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
29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1頁），核屬減縮
3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
31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09年9月3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前1期為寬限期，寬限期間僅按期計息，寬限期滿後（即自第2期起），依剩餘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6%計算，如未依約按期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11月15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4.79%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8月24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2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4.29%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然被告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無果，為此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對帳單、帳務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7779號卷第13頁至第103頁、本院卷第75至7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至原告因訴之聲明減縮所生裁判費差額220元（原聲明金額計算之裁判費1,990 元－減縮後聲明金額計算之裁判費1,770 元=220 元），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